

#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酸性水汽提装置 除臭剂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编制：窦传宇

审核：

审批：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

2016年12月5日

#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酸性水汽提装置

## 除臭剂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 第一章 产品标准及使用业绩要求

#### 1、产品标准的要求

1.1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时，提供相关国家标准复印件；

1.2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需提供经地方政府部门备案的有效的企业标准。

1.3 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首先应执行国家标准，对于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其分析方法要具有可操作性，计算公式符合逻辑，且不能指定具体品牌的分析仪器。投标商中标后其企业标准交由大庆石化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审查，如果中标人的企业标准不能通过大庆石化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审查，由使用单位负责联系中标人，将审查意见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提出修改方案，直至满足要求。如果中标人不同意修改或修改意见不能满足要求，我公司有权拒收中标人的产品。

1.4 生产厂企业标准中的检测方法要执行技术要求 3.1 条约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 3.1 条包含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检测项目，入厂检测以 3.1 条规定的检测方法为准。

#### 2、使用业绩要求

需提供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石油化工企业酸性水汽提装置中成功使用的业绩表（包括使用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提供使用单位生产、技术部门出具的使用报告或使用证明并加盖该部门公章。（使用报告或使用证明内容要包括：使用单位、使用时间、使用装置，使用产品的生产厂、规格，使用效果等内容。）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1、项目介绍

除臭剂是酸性水汽提装置用来脱除原料水罐气相中的异味。

#### 2、买方的基础条件

##### 2.1 使用装置简介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酸性水汽提装置，采用单塔加压汽提，侧线抽出工艺，年加工酸性水能力 72 万吨/年和 64 万吨/年共 2 套装置。

##### 2.2 原料条件

原料水罐内气相含有大量 NH<sub>3</sub>、H<sub>2</sub>S、油气。

## 2.3 工艺条件

表 1 工艺操作条件

序号	指标名称	仪表位号	单位	控制指标
1	V151 液位	LI-1043	%	40~60
2	V451 液位	LI-4043	%	40~60

## 3、对卖方供货清洗除臭的要求

### 3.1 除臭剂质量要求

卖方除臭药剂的产品质量指标要满足卖方企业标准的要求，并提供详细的指标说明及分析方法。

### 3.2 性能要求

3.2.1 卖方所提供产品需为水溶性药剂，卖方需提供除臭剂的主要成分及除臭原理以及除臭后产生污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3.2.2 卖方保证除臭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与装置系统组分发生化学反应，正常加注条件下不会产生结晶析出堵塞泵体、管线的现象。

3.2.3 卖方所提供产品能够满足装置去除异味需要，装置内及下风向没有原料水罐气相散发出的异味，要求装置环境中硫化氢浓度在 0.6mg/m<sup>3</sup> 以下，氨在 5.0mg/m<sup>3</sup> 以下。

3.2.4 卖方保证除臭剂使用量在 0.023kg/t 以内（相对于原料）。

### 3.3 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

卖方供货的除臭剂不属危险品、爆炸品和易爆品，对人体无毒害，且要符合国家相应安全、环保的要求。

### 3.4 产品保质期要求

卖方供货的除臭剂在原包装保持完好的条件下，在避免阳光直晒的储存条件下，室温下保质期为一年以上。

## 4、对卖方产品方案的要求

### 4.1 产品制造厂的简介

### 4.2 产品的特点，专利技术等介绍

### 4.3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简介

### 4.4 产品的规格及执行标准

### 4.5 产品的物化性质

4.6 产品的保质期

4.7 产品的安全环保性能

4.8 产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9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原材料入厂质量、生产过程及出厂质量控制等）

4.10 对本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情况

4.11 其它补充说明。

## 5、双方的责任义务

### 5.1 买方责任义务

5.1.1 负责对卖方供货的除臭剂进行入厂检验，检验项目按照卖方的产品标准执行，对入厂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退货。

5.1.2 负责提供污水处理措施。

5.1.3 买方对卖方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权进行检查验收，有权要求卖方对检查不合格的资料进行整改。

5.1.4 首次使用卖方产品前一周，买方负责通知卖方代表到买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见证。

5.1.5 买方负责按照第2条买方基础条件，正常负荷下稳定操作，买方在卖方的指导下，按照双方确认的投用考核方案实施，并负责记录。

5.1.6 买方对除臭剂应用效果进行检查，若投用后发现异常问题，买方有权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通知卖方共同分析原因，确认该产品能否正常使用。

5.1.7 买方负责按照第11条要求组织项目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达到考核目标的产品买方可以继续使用。

5.1.8 买方负责为卖方赴买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有关安全防护用品，提供工作方便。

5.1.9 买方有权赴卖方除臭剂生产现场进行考察，见证产品生产及出厂检验，买方见证不能免除卖方的责任。

### 5.2 卖方责任义务

5.2.1 负责按照第3条、第8条要求，提供除臭剂产品；

5.2.2 卖方负责按照第5条约定提供技术资料。

5.2.3 卖方负责按照第6、7条约定供货。

- 5.2.4 卖方负责提供买方第9条约定的技术服务。
- 5.2.5 卖方负责为买方赴卖方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提供相关见证文件和记录。
- 5.2.6 卖方赴买方的工作人员要接受买方的HSE培训，遵守买方的HSE管理制度，如果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买方HSE管理制度，造成伤害或事故，由卖方负责，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 5.2.7 卖方要有完善的产品检验机构，可对出厂产品按批次进行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并实现可追溯。
- 5.2.8 如果卖方对买方入厂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选择要经过买方和卖方共同确认，按照第三方检测结果执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5.2.9 对于首次在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使用的三剂，卖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7日内按买方要求到买方处进行技术交流，并在招标文件框架内签订技术协议，参照买方三剂试用程序编制相应试用方案，之后进行试用、标定和总结评价。

## 6、资料交付

### 6.1 卖方交付的资料

卖方负责按照如下约定提供技术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及版式	备注
1	资质、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书	2份，纸版	
2	生产企业简介	投标书	2份，纸版	
3	产品说明书	投标书	2份，纸版	
4	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投标书	2份，纸版	
5	企业标准	投标书	2份，纸版	
6	产品检验单/产品合格证	随产品	2份/批，纸版	

备注：中标企业在中标后7日内，联系买方，将上述1-5项资料（1份）发给买方技术部门备案，此外需提供一份典型的产品规格书/产品合格证。

## 7、供货范围

技术规格按3.1要求执行，供货数量以大庆石化公司招标办公示为准。

## 8、包装及运输

- 8.1 除臭剂供货数量：由卖方负责根据所需清洗的工作范围计算所需除臭剂的供货数量。
- 8.2 由卖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时间将除臭剂运抵买方指定位置。

8.3 除臭剂包装运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原则是要保证现场易于存放和移动，外包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会破损、泄漏。

8.4 包装容器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等级、商标、制造商、公司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净含量。

8.5 贮存于阴凉、低温干燥处。常温下产品保质期为1年。

## **9、检验和试验**

9.1 卖方货物运抵买方后，买方质检中心负责按照3.1条约定的项目进行入厂检验，并以此检验结果作为判定依据。

9.2 卖方产品考核验收时，由买方质检中心负责对使用效果进行实验室检验，并作为判定依据。

## **10、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0.1 卖方保证免费一年2次对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根据工艺运行情况对除臭剂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

10.2 在买方使用该剂期间，卖方保证每年定期到买方现场进行无偿的售后服务，一年至少2次，对除臭剂的使用情况进行技术交流和指导。

10.3 在除臭剂出现问题时，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11、卖方保证**

11.1 卖方保证针对本技术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按买方招标办要求时间及时提供。

11.2 卖方保证所提供除臭剂满足3.1条款规定的指标要求。

11.3 卖方保证使用其除臭剂后能够满足3.2条款规定的性能保证要求。

11.4 卖方保证针对第4条款要求的资料，应清晰明了、具有有效指导性及可操作性。

11.5 卖方保证严格按照第7、8条款的要求进行供货，外包装标志内容齐全。

11.6 卖方保证按照第10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技术服务，出现问题及时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意见。

11.7 除臭剂不属于危险品。

## **12、考核验收**

12.1 除臭剂工艺使用条件达到技术保证条款规定要求后的4个月内进行试用标定，标定时间为7天。试用前对相关工艺参数制表记录，试用期间采集同样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试用效果按照协议 3.2 条款的性能保证指标进行考核。试用结束后由买方编制试用总结作为除臭剂性能考核和付款的依据。

12.2 如试用效果达到 3.2 条款规定要求，即为试用成功，卖方则具备纳入合格供应商资格。对于在买方本装置有成功使用业绩的除臭剂产品，买方有权不再组织标定考核。

12.3 如果除臭剂试用效果达不到 3.2 条款规定要求时，则终止试用。如果为除臭液剂原因所致，买方有权停止使用，按 13 条违约责任处理。

### **13、违约责任**

13.1 如除臭剂满足不了规定质量指标，买方有权退货。

13.2 由于买方的使用不当、原料及生产操作条件达不到本招标技术要求的保证值，致使使用效果达不到保证值指标，所造成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13.3 如因除臭剂原因影响买方生产，或除臭剂在考核期内达不到 3.2 条中约定的预期效果，则终止此剂的使用，已使用的除臭剂不予付款，剩余的除臭剂卖方自行处理，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3.4 扣留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除臭剂性能指标达到本技术文件约定指标，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卖方，并将卖方纳入为合格的分承包方。

13.5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14、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买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买方所有，卖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泄密给买方带来损失，买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卖方追偿。

### **15、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卖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应保障买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6、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

卖方要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及邮箱等。

### **17、其它**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第三章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